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奕錡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way02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474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安置計畫(隨文引入)ATTCH7 ATTCH8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
(數理類)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
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鑑定申請對象為113學年度擬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一
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，上午8時30分至12
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國中部辦公室(三民區
大昌一路98號)，聯絡電話：392-2601分機220、265或
332。
- 四、其餘訊息請詳見鑑定安置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
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
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
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